

理 事 会

GOV/2022/5
2022年3月6日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仅供工作使用

临时议程项目 5(c)
(GOV/2022/7/Rev.1)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的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

总干事的报告

A. 引言

1. “总干事的报告”内容涉及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¹和“附加议定书”²。本报告说明原子能机构为澄清与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所作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有关的资料作出的努力以及与伊朗的交流情况。它还涉及与伊朗对待原子能机构视察员有关的问题。

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INFCIRC/214号文件), 1974年5月15日生效。

² 伊朗的“附加议定书”(INFCIRC/214/Add.1号文件)于2003年11月21日经理事会核准并于2003年12月18日由伊朗签署。伊朗在2003年12月至2006年2月期间自愿执行了“附加议定书”。2016年1月16日,伊朗开始按照“附加议定书”第17条(b)款临时适用“附加议定书”。自2021年2月23日起,伊朗停止履行其在“全面行动计划”下的核相关承诺,包括“附加议定书”(见GOV/INF/2021/13号文件)。

B. 背景

2. 正如以前所报告的，³ 总干事已提醒伊朗，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是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承担且根据其“保障协定”第 39 条不能单方面加以更改的一项法定义务，而且“保障协定”中没有暂停执行“辅助安排”中已商定条款的任何机制。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它没有在不久的将来建造新核设施的计划，并且还通知原子能机构，它愿意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处理该问题的解决办法。⁴

3. 总干事在 2021 年 6 月和 9 月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均概述了原子能机构与伊朗四个未申报场所（标识为场所 1、场所 2、场所 3 和场所 4）有关的调查结果以及伊朗对原子能机构的澄清要求所作的答复。⁵ 总干事表示令其深为关切的是，原子能机构发现在其中三个场所（场所 1、场所 2 和场所 3）存在核材料的迹象，伊朗尚需就此提供必要的说明，而且这种核材料的当前场所不为原子能机构所知。在这些报告中，总干事还表示，伊朗既没有答复原子能机构有关另一个未申报场所（场所 2）的问题，也没有澄清金属盘形式天然铀的当前场所。总干事重申要求伊朗提供资料、文件和对原子能机构所提问题的答复，不再拖延地澄清和解决与这四个场所有关的问题。他还指出，在澄清原子能机构关于伊朗保障申报正确性和完整性的问题方面缺乏进展正严重影响着原子能机构提供伊朗核计划和平性质的保证的能力。⁶

C. 信息交流和评定

4. 正如以前所报告的，⁷ 在总干事与伊朗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 2021 年 12 月 15 日进行建设性磋商后，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商定继续就剩余未决保障问题开展工作，以便解决这些问题。为此，还商定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将进行一系列信息交流和评定，包括通过专家会议进行这些交流和评定。

5. 正如以前所报告的，原子能机构已经根据伊朗的“保障协定”在伊朗的一个已申报设施（贾伊本哈扬实验室）开展了核查活动，其目的是核查在场所 2 可能使用过的金属盘形式天然铀是否存在于该已申报设施。⁸ 尽管在这些核查活动中，原子能机构

³ GOV/2021/15 号文件第 19 段。

⁴ GOV/2021/29 号文件第 25 段。

⁵ GOV/2021/29 号和 GOV/2021/42 号文件。

⁶ GOV/2021/29 号文件第 27 段和第 28 段。

⁷ GOV/INF/2021/47 号文件。

⁸ GOV/2020/30 号文件脚注 9、GOV/2021/15 号文件第 16 段、GOV/2021/42 号文件第 15 段和 GOV/2021/52 号文件第 5 段。

未能从贮存在贾伊本哈扬实验室的金属盘中识别出该金属盘，但它不能排除该金属盘已被熔化、重新铸造以及现在可能是贾伊本哈扬实验室已申报核材料存量的一部分。

6. 在 2022 年 1 月 14 日的信函中，原子能机构根据其对所获得的所有保障相关资料的评价，向伊朗提供了其对与场所 2 有关的技术评定。原子能机构的评定意见是，2003 年在场所 2，在现有的 10 个天然铀金属盘（总重约 10 千克）中，至少有一个金属盘经钻孔产生了金属薄片。这些薄片随后在同一场所至少两次经过了化学处理。伊朗没有按照“保障协定”的要求向原子能机构申报在场所 2 的这些活动和活动中使用的核材料。

7. 作为上述核查和评定的结果，原子能机构通知伊朗，原子能机构在与场所 2 有关的问题上已没有更多疑问，因此，可以认为该问题在现阶段已不再是未决问题。

8. 应伊朗邀请，原子能机构高级官员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德黑兰参加了与伊朗高级官员的技术讨论，他们在讨论中审议了旨在澄清和解决保障问题的可能途径。这些讨论为随后商定的“联合声明”铺平了道路。

D. 联合声明

9. 在原子能机构和伊朗进一步磋商后，2022 年 3 月 5 日，总干事和伊朗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为澄清 2021 年 11 月 17 日 GOV/2021/52 号文件中提到的问题商定了一项联合声明。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原子能组织商定，为继续开展 2020 年 8 月 26 日“联合声明”中所述的合作，加快并加强旨在解决这些问题的合作和对话。该联合声明规定了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将采取的一系列行动，在完成这些行动并在原子能机构进行相应的评价后，总干事将争取在 2022 年 6 月的理事会之前报告其结论（见附件）。

E. 原子能机构视察员

10. 原子能机构已经见证，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在实施涉及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安全检查时，没有发生伊朗安全人员采取不适当行动的情况。尽管如此，截至本报告编写之日，伊朗仍需对原子能机构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关于伊朗的某些安全程序不符合原子能机构及其视察员的特权和豁免的信函作出答复。⁹

⁹ GOV/2021/52 号文件 D 部分。

F. 总结

11. 总干事欢迎与伊朗副总统商定的联合声明，并期待未决保障问题得到及时澄清和解决。

12. 在确认伊朗已通知原子能机构其没有在近期建造新核设施的计划的同时，总干事再次呼吁伊朗履行其“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规定的所有法定义务，并全面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

13. 总干事将酌情继续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附 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副总统兼原子能组织主席穆罕默德·伊斯拉米先生阁下 与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拉斐尔·格罗西先生阁下的联合声明

德黑兰·2022年3月5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为澄清 2021 年 11 月 17 日 GOV/2021/52 号文件中提到的问题商定了以下联合声明。

伊朗原子能组织和原子能机构商定，为继续开展 2020 年 8 月 26 日“联合声明”中所述的合作，加快并加强旨在解决这些问题的合作和对话。

就此而言，伊朗原子能组织与原子能机构商定如下：

1. 伊朗原子能组织将不迟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书面说明，包括对原子能机构已提出而伊朗尚未解决的有关三个场所的问题的相关支持文件。
2. 在收到伊朗原子能组织的书面说明和相关支持文件后两周内，原子能机构将审查这些资料，并向伊朗原子能组织提交关于所收到资料的任何问题。
3. 在原子能机构向伊朗原子能组织提交有关此资料的任何问题后一周内，原子能机构与伊朗原子能组织将在德黑兰举行会议，以处理这些问题。将就每个场所举行单独会议。
4. 一经完成上文第 1 段至第 3 段所述活动，并在原子能机构进行相应评价后，总干事将计划在 2022 年 6 月理事会之前报告其结论。